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6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2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111,6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 1、联系人：张峰
- 2、联系电话：0531-58067588
- 3、电子邮箱：zhangfeng@sinotruk.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保荐代表人：于首祥、樊灿宇
- 2、联系电话：0755-82492260、010-56839595
- 3、电子邮箱：yuanxinyi@htsc.com、fengyang@htsc.com（请

发送认购意向函后电话确认）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